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告 潘潔穎
被告 吳權鉉
曾綵甯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民國113年12月24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1,89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附表

| 編號 | 借款餘額 | 類別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2,077,163元 | 利息 | 113年8月16日 | 113年12月24日 | (131/365) | 6% | 44,730元 | |
| | | 合計 | | | | | | 2,121,893元 |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游語涵